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和 24 日及 6 月 13 日第 33、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收录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7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69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42/Add.8](#))。

¹ [A/C.5/70/SR.33](#)、[A/C.5/70/SR.38](#) 和 [A/C.5/70/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0/L.38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就该项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同时也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38)。

6.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秘书长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如下修正案：

(a)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中，“决定批款”后插入数字“515 067 900”，“该部队的维持费”后插入数字“488 691 600”，“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后插入数字“21 222 900”，“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插入数字“5 153 400”；

(b)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后插入数字“85 844 650”；

(c)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后插入数字“429 223 250”，“每月”后插入数字“42 922 325”；

(d) 第 17 和 19 段中的对应数额亦相应更新。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主席宣布，还有人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整体进行记录表决。

8. 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0/L.38 进行了如下表决：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以 94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²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² 大韩民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b) 整份决议草案 [A/C.5/70/L.38](#) 以 146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

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 整份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5/70/SR.39](#))。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作了发言(见 [A/C.5/70/SR.39](#))。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 2236 (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和第 69/302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0/571 和 A/70/699。

² A/70/742/Add.8。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 70/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8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并未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 和 69/302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 和 69/302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15 067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88 691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1 222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53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的缴款等级分摊 85 844 6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06 64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1 530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2 6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 43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的缴款等级分摊 429 223 250 美元，每月 42 922 325

³ A/70/571。

美元，充作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033 2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207 67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13 4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2 17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2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2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3 826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48 3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